

合同号:

延津县大气污染防治科学 团队咨询与治理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

乙方(受托方): 中环国创(河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10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大气污染防治科学团队咨询与治理服务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常规研判分析

1.1 大气污染研判分析

(1) 大气污染特征分析

收集延津县省控、乡镇等监测站点常规空气污染物监测数据和气象资料等，分析延津县环境空气污染特征。识别引发大气污染的气象驱动因素，判断延津县大气污染及防控的关键季节、重点时段和重点防控区域。

(2) 阶段性总结报告

根据空气质量污染严重程度，适时发布日报、周报，编发空气质量分析日报、周通报和月报，分析各站点污染物的变化趋势、排名情况，并对线下巡查和走航监测等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年终针对年度空气质量和污染趋势变化进行分析，统计年度各项重点工作和考核任务完成情况，总结治理经验并提出下步工作建议，形成年报。

(3) 污染过程分析报告

区域发生大气污染过程时，基于污染过程中监测站点浓度、气象数据变化情况，结合无人机、走航设备等监测手段，形成分析报告。

预期成果：根据区域污染情况，适时提供《污染成因分析报告》

1.2 空气质量研判与跟踪提醒

(1) 污染天气专题预警和建议

结合延津县大气污染特征、气象实况、各站点污染物浓度及省内其他地市的大气污染数据，每日对各站点污染物浓度进行研判分析，对可能出现的污染天气进行实时提醒，并按现行高值热点管理办法紧盯监测数据，第一时间推送、分析研判，提出溯源管控建议。对可能出现的轻、中、重度污染情况，编辑预警信息并提出防控建议，供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参考。编发数量及编发时间根据污染天气状况确定。

预期成果：根据需求提供预测预报分析推送，不少于 300 条。

(2) 异常数据研判分析

每日对各类监测数据进行盯守，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扬尘监测数据、工地扬尘监测数据及省控、乡镇监测站点数据。出现数据异常波动（超标、邻近超标、瞬间变化过大等）情况时，技术人员及时分析判断数据异常原因，对发现的问题，结合走航设备、无人机、便携式检测仪等做好问题排查和处置跟踪工作。

(3) 年度任务考核预警

每日汇总延津县及各县（区）主要污染物浓度和空气质量达标情况，统计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及时将结果通报相关属地和人员，助力延津县全域空气质量提标进位。

2、精准管控治理

2.1 开展污染源巡控

结合延津县现有扬尘、工业源、移动源、农业面源、餐饮油烟等各类污染源开展线上线下巡查，利用各类监测监控技术，对省控点周边、主要工业园区、重点大型企业及城区污染进行线上线下巡查。每周列出巡查问题清单，对污染问题及时交办，并定期回头看，协助审核汇总交办问题的整改反馈情况，综合利用企业在线监测、走航设备、无人机巡航等多种方式，对整改问题进行持续跟踪，评估整改效果。

(1) 扬尘源

采取日常线上巡查与定期线下巡查相结合方式，重点关注延津县扬尘污染重点时间段和敏感区域扬尘污染情况。巡查对象主要针对工地露天作业、道路运输（重点关注货车）等。

(2) 工业源

对延津县重点行业及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企业进行巡查，了解企业主要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以及企业大气污染物控制总体水平，及时发现并交办问题和跟踪整改，分析现有减排措施实施效果，做好工业源污染排放日常管控工作。

(3) 移动源

移动源包括渣土运输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柴油货车等，加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运输、施工单位的自查和督查，确保各类移动源污染的日常有效管

控，做好 NO_x、VOCs 等移动源污染物的管控。

(4) 农业面源

重点针对焚烧问题进行巡查，排查焚烧秸秆和焚烧杂草，及时发现和处置火点。

(5) 餐饮油烟

推动餐饮油烟排放规范化整治，对餐饮企业开展线下巡查，检查餐饮服务企业油烟净化装置的使用、清洁和运维情况，提升餐饮油烟污染管控水平，降低餐饮面源污染不利影响。

(6) 重点区域日常巡查

以延津县省控站点、省控站点中心，建立精细化管理重点区域。结合大气环境综合管理系统中现有污染源结果和延津县污染源排放清单，筛选出缓冲区内的主要污染源，结合无人机、走航监测等方式，开展日常巡查工作。

2.2 污染来源解析

基于延津县重点行业生产特点，利用在线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进行春秋季节和秋冬季 PM_{2.5} 来源解析，在项目服务期间，出具 PM_{2.5} 源解析报告，摸清环境中颗粒物化学组分的时空特征，计算得出各污染

源类对 PM₁₀ 和 PM_{2.5} 的贡献值与分担率，诊断典型污染过程的污染成因。通过源解析，识别污染物来源，明确重点治理行业和管控方向，提交延津县 PM_{2.5} 源解析报告。

2.3 提供专家咨询服务

通过技术帮扶和多因子走航监测车走航排查，指导部门和重点工业企业找准问题并科学合理地开展深度治理，削减污染物排放，支撑 PM_{2.5} 和 O₃ 协同控制，同时减少停限产对企业生产的影响，实现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双赢。协助做好各项空气质量改善的方案编制、重点工作落实和专家咨询服务等工作。

2.4 多因子走航监测

(1) 走航监测服务。

提供空气常规六因子、VOCs 等监测走航服务，在服务期内，至少完成 20 次走航监测任务。

(2) 走航报告分析服务。

提供空气常规六因子、VOCs 走航分析服务。走航工程师提供单次走航报告分析，在服务期内，至少完成 20 份走航报告，完成 1 份走航运维服务总结报告。

3、园区专项服务

以园区企业、工段为目标，通过常态化巡查、应急联动排查、专项巡查，全面掌控园区污染状况，及时锁定污染企业、工段，确保问题及时消除。

常态化巡查：结合园区企业分布、气象条件等工作重点，利用移动监测车开展常态网格化巡查，掌握整体污染状况，及时发现异常排放。巡查范围可涵盖网格布点未覆盖区域，弥补监测网不足。

应急联动排查：根据报警触发情况，结合污染精准溯源结果进行联动排查，排查范围根据报警级别，涵盖站点、厂界、重点涉气单元/工段，将问题追溯到岗到人。问题企业现场排查工作主要包括对涉 VOCs 的生产、使用、排放、储存等环节进行核实，对企业工艺工段无组织和有组织涉气的收集、处理、排放过程进行核查，利用手持式检测设备针对现场问题点位进行识别，发现企业存在问题和风险隐患并上报园区相关部门等。

专项巡查：根据园区管理安排及历史数据综合分析，针对 VOCs 排放量大、报警数量多的重点企业、重点投诉区域开展专项监测及问题排查，进一步提升企业管理水平、明确污染来源。

4、技术人员指导服务

驻场技术人员工作内容要求：实时监控大气污染数据并负责每日数据分析，发布管控建议；利用监测体系的快速反应且指向性明确的特点，精准定位污染源，实时调动相应主体单位；在重污染天气(预测 AQI 日均值>200)时，按照延津县级预警要求启动相应级别预警，严格落实延津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工作实施方案，根据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筛选出影响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重点污染源，每周至少完成一轮次的协助巡查。

驻场技术人员工作时间要求：合同期内，保证正常工作时间，并可根据空气质量状态适当调整。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叁仟元整，小写：¥993000.00 元，该款项包含人工费、设备使用费、运输费等。

2、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预支付 30%，服务六个月后支付 30%，项目完成验收合格达到招标人需求后付款至 100%。

3、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按照以下约定的时间进度进行付款，在各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开具同等数额的普票。

4、甲方在符合支付条件下及时向延津县财政申请付款，若因财政部门原因造成资金下达延迟或支付数额不足的，甲方不承担支付利息等违约责任。

5、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中环国创(河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平东支行
账号：4105016328510000087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6MA481KD12Y

三、履行期限、地点、联系人及方式

- 1、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 2、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联系人：赵芝豪；联系方式：15137353937。

四、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 1、服务期内，甲方应提供办公场所供乙方办公使用。
- 3、甲方应指定项目负责人协助乙方完成县大气污染防治攻坚群的组建工作。
- 4、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款项。
- 5、甲乙双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五、项目验收

1、乙方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后，应当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并按招标文件、本合同等有关部分内容提供完整验收资料，甲方应于收到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按照本合同文件组织验收工作，自验收开始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或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该及时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所需要的费用也由乙方支付。

2、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或提出整改意见的，自上述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本项目验收合格。

六、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签订合同时任何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地震、洪水、雷击、火灾、磁电串入、新冠疫情等传染病；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骚乱、罢工、行业纠纷等。合同生效后，合同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则延长履行的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3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解除合同。

七、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司法管辖。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授权人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7月10日



乙方：

授权人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7月10日



